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05號

原告 胡琳乙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秋白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受理，嗣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另無其他罪名，復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而原告並非被告違反銀行法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裁定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上開

01 裁定業於同年月23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惟原告
02 逾期仍未繳納，亦有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是本件原告
03 之訴不合起訴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6 民事第一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08 法官 劉傑民

09 法官 謝雨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陳美虹